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 编

公司上市实务指引

香港专业机构演讲集

- 市规则及步骤方法
- 有关公司上市的法律问题
- 有关公司上市的会计问题
- 资产评估问题
- 上市公司管理问题
- 证券市场监管问题
- 内地公司到香港上市的有关文件

公司上市实务指引

——香港专业机构演讲集

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编

CD152/07

上市规则及步骤方法

有关公司上市的法律问题

有关公司上市的会计问题

资产评估问题

上市公司管理问题

证券市场监管问题

内地公司到香港上市的有关文件

人民日报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蒋映光

封面设计：郑炳宏

公司上市实务指引

——香港专业机构演讲集

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香河第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经 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印张26.25 字数638千字

1993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2000定价24元(平装)

ISBN 7-80002-602-7/F·130

目 录

序.....	(1)
前言.....	(3)

第一篇 上市规则及步骤方法

有关上市规则及上市协议的简要指引

..... 香港联交所上市科助理总监 黄庭耀	(19)
公司上市步骤 香港联交所上市科助理总监 顾希雍	(34)
股市的功能和上市的目的	

..... 美国宝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辛定华	(50)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上市方式和上市资格

..... 柏克莱德胜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57)	
香港上市与中国上市的比较 霸菱兄弟有限公司 (67)	
中国企业在香港上市的几个问题 ... 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 (76)	
财务顾问及聘请 荷多利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88)	
上市公司如何聘请财务顾问	

..... 摩根建富亚洲 (香港) 有限公司 (95)	
商人银行的服务和商人银行的选择 ... 怡富集团有限公司 (101)	
怎样编写招股章程	

..... 英国罗富齐 (洛希尔) 父子 (香港) 有限公司 (110)	
公开发售新股的订价 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115)	

上市后须继续履行的责任 渣打亚洲有限公司 (124)

第二篇 有关公司上市的法律问题

香港监管架构概述 诸立力律师行 (141)

典型时间表及概要 齐伯礼律师行 (150)

浅谈在香港上市的条件

——公司重组基本原理和进行的方法

..... 胡关李罗律师和公证人事务所 (167)

上市前的公司重组——个案研究

..... 司力达律师行 赵天岳 (176)

香港招股章程要求

..... 麦坚时律师行 张玉堂 王丹琦 李欣恩 (187)

招股章程的个案研究 ... 年利达律师行 包尔敦 梁永昌 (197)

上市技术 Freshfields 律师行 高育贤 (209)

发行股份常用的补充手段 诺顿罗氏律师行 (225)

董事就招股章程所负的责任和适当验证

..... 高伟绅律师行 万思陶 (230)

公司及其董事须持续遵守的规定

..... 的近律师行 黎寿昌 张永财 (242)

持续规定的个案研究 许拔史密夫律师行 (256)

筹集更多资金的方法 雅伦奥华利律师行 高 达 (265)

第三篇 有关公司上市的会计问题

香港会计师在企业上市工作中的角色

.....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Eirst & young (281)

会计及核数概论 德勤会计师行 (297)

上市之后需要公布之有关财务资料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318)
中资企业在香港联交所挂牌时所遇到的会计和审计 问题	毕马威会计师行	(330)
关于中国 B 股的经验		
..... 安达信公司执业会计师	李国荣 陈耀堂	(339)
香港的会计专业及有限公司	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	(359)
香港证券上市规则与公司条例对申报会计师在上市过程中 工作的要求	容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378)

第四篇 资产评估问题

如何决定股份经调整后的资产净值 …	美国评估有限公司	(425)
国际估值守则和标准	怡高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430)
估值的步骤	魏理仕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441)
厂房机器及设备估值	西门(远东)有限公司	(449)
估值证书的格式及内容	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	(454)
内地房地产估值常见的困难	仲量行 梁振英	(473)
物业估值的目的、定义及限制条款		
..... 香港第一太平戴维斯地产顾问	黎志强 杨少明	(478)
上市公司物业利益估值中有关测量师的几个问题		
..... 卓德测计师行	(486)	
资产评估	简福饴测量行	(495)

第五篇 上市公司管理问题

上市公司的行政管理组织		
——上市公司董事局的组织、职责及运行		
..... 星光传讯集团主席	黄金富	(525)

董事的责任和内幕交易	律师 王影丽 (559)
公司董事的职责	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 公会(香港分会)代表 洪孙佩仪 (578)
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准备及开会程序	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 公会(香港分会)代表 洪孙佩仪 (582)
有关董事和主要股东在上市公司的权益	—证券(公开权益)条例之规定	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香港分会)代 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秘书事务高级经理 吴卢绮霞 (600)
公司秘书的职责及海外公司的注册	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香港分会) 代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周启和 (613)
监管机构对监管上市公司的任务	香港证监会助理理事 查史美伦 (620)

第六篇 证券市场监管问题

证券及期货市场监管架构概述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 罗德滔 (633)
香港证券市场及证券监制制度的简介	香港联合交易所助理总监 霍广文 (644)
集合投资计划——理据与规则	香港证监会助理理事 高丽诗 (654)
中介团体的监管	香港证监会中介团体监察部执行理事 吴伟聪 (665)

市场的监管 香港证监会执行理事 乔伟能 (679)

第七篇 内地公司到香港上市的有关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697)
关于到香港上市的公司执行《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意见》的补充规定.....	(726)
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731)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若干问题的说明.....	(758)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760)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补 充规定.....	(781)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会计报表有关项目调整 意见.....	(787)
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790)
附录：英汉词汇对照.....	(797)

序

1992年9月14日至25日，国家体改委在香港证券联合交易所协助下，在北京举办了一次股份公司研讨班。举办这次研讨班主要出于以下三方面的需要：

第一，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股份公司的地位和作用引起了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社会各方面迫切需要了解从国有企业到上市公司应当如何具体操作；公司股票到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应当怎么办；公司上市需要哪些专业机构协助，如何选择这些专业机构；企业股份制改组和股票上市过程中会遇到些什么政策问题、法律问题、会计问题，应当如何解决等等。对于这些问题都需要及时做出回答。

第二，国务院决定选择一批大型企业到香港联交所上市。这是改革开放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一项十分陌生的艰巨任务。显然，公司到香港上市要比在国内上市情况更为复杂，也会遇到更多的问题，需要我们去认真研究解决。

第三，发展股份经济有许多环节，其中，公司上市涉及到企业的改组，股票的发行和交易，可以说是发展股份制整个过程中的一个主要环节。这个环节的工作好坏，对于股份制的健康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要求我们必须认真对待。

正是由于以上各方面的需要，国家体改委与香港联交所商定举办这次研讨班。到研讨班讲课的共约50多位专家，其中，有国家体改委的官员，有香港证监会的官员，有香港联交所的专家，有在港的主要商人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

司的专家，有香港公众公司的专家等。这些专家的讲演，从不同角度讲授了公司上市的各项专题，有着明显的系统性特点；不仅介绍有关法律、规则，还介绍了大量案例，体现了“实务指引”的特色。参加研讨班的各方面人士，一致反映这次研讨班是办得成功的，并强烈要求把讲稿汇集成册，印刷发行。经征得授课专家的同意，并对讲稿进行了再次修饰，编辑成《公司上市实务指引》一书，奉献给广大读者，希望它能对股份制的健康发展起到应有的作用。

研讨班的成功，本书的出版，凝聚了众多同仁的辛勤劳动。在这里，我们仅向为此做出贡献的各女士、先生，致以衷心的谢意。

中国证监会主席 刘鸿儒
香港联交所主席 李业广

前　　言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举办的这次公司股票上市研讨班，对于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促进我国股份制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邓小平同志1992年年初的南巡谈话发表以后，我国的股份制试点工作出现了方兴未艾的发展局面。邓小平同志指出，证券、股票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风险，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看对了，搞一两年，放开，错了纠正，关了就是了，关也可以快点，也可以慢点，也可以留一点尾巴，怕什么。坚持这种态度就不要紧，就不会犯大错误。总之，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他的谈话非常重要，我体会，一是解决了股份制姓“资”姓“社”的问题；二是明确了对股份制可以有不同的观点，允许看，但要坚决试；三是股份制是我们在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中，应该吸收和借鉴的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因此，可以说，邓小平同志的这次谈话以后，我国股份制的试点工作在理论研究、政策法规的制定，以及试点的实践方面都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一、中国企业改革的发展情况

增强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始终是我国城市

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在增强企业活力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国有企业活力有所增强。但从总体上看，国有企业的活力仍然不足，面临的改革任务十分繁重。因此，在我国的“八五”规划期间，及至整个 90 年代，继续深化企业改革，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企业的形态和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的主体，增强企业活力，仍然是我国的一项艰巨的任务。回顾我国企业改革的发展过程，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78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0 月。这一阶段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国家对企业扩权让利，国家每年都颁发有关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政策、措施和法规。到 1984 年 5 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将企业的自主权明确地划分为十个方面，即生产经营计划、产品销售、产品定价、物资选购、资金使用、资产处置、机构设置、人事劳动、工资奖金、联合经营等，这就是企业界称之为著名的扩权十条。国家对企业采取的这些措施，对增强企业的活力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第二阶段，从 1984 年 10 月至 1986 年底。这一阶段企业改革重点是，通过以利改税的方式来确立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这个改革分两步安排进行，第一步，国家向国有企业开征所得税，企业税后利润采取递增包干、固定比例上交、定额包干和调节税等各种形式上交国家。第二步的设想是，完全以税代利。但是，由于当时并没有从理论上解决了如何处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问题，更缺乏试点的成熟经验，再加上当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因此，第二步利改税实际上没能完全实行。

第三阶段，从 1987 年至 1990 年底。这一阶段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是，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实现的具体途径采取了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形式。在此期间，90% 以上的预算内工业企业实行了承包经营，其中大中型企业占

95%以上。承包制以“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为基本原则，并按此来确定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实践证明，这种经营方式对企业具有较强的激励机制作用，也比较适合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和企业的管理素质。

第四阶段，从1991年开始。这一阶段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是，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把企业推向市场，进行多种经营方式的试点。工作中，把贯彻落实《企业法》做为主线，并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1992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使贯彻落实《企业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此期间，企业的各种经营方式的试点也不断发展和完善，如股份制经营、股份合作制经营等。1992年4月，国务院发出《批转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提出了股份制试点的要求，并责成国家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股份制企业的规范意见和试点办法。最后，分别颁发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以及有关股份制企业的宏观管理、会计制度、审计制度、劳动工资、税收、审计、物资供应、土地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暂行规定。这使股份制企业的试点工作进入到一个规范化的发展阶段。与此同时，股份合作经营的方式也在乡镇企业广泛发展。

回顾以上各阶段企业体制改革的发展，可以看出：

- 1、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始终坚持以增强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
- 2、各项企业改革试点、政策、法规的制定和颁发，适应了当时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各方面的形势和综合配套改革的情况，其中，特别注意到了国营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
- 3、各个阶段的企业改革，顺应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成效是明显的。不仅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效益的提高，更重要的是已经

初步探索出一条适应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企业改革的目标和途径。即：（1）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2）政府和企业的关系，必须实行政企职责分开，转变政府管理企业的职能和方法，国家和企业必须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企业具有自主经营权；（3）企业必须进入市场，参与公平竞争，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4）应使不同企业具有不同的、多种经营方式，形成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完整的企业形态和规模。

4、各阶段的改革，囿于主、客观条件和环境的限制，在政策、措施，以及改革的范围方面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有待于继续发展和完善。

二、我国股份制企业的状况

（一）产生和发展

从总体上看，我国的股份制试点，是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有领导地逐步开展起来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积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采取“以资带劳、以劳带资”等形式筹集资金兴办乡村企业。党和国家对这种集资入股发展经济的形式多次给予了肯定和支持。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允许农民和集体的资金自由地有组织地流动，不受地区限制。鼓励农民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将资金集中起来，联合兴办各种企业，……国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这就是肯定了个人资金可以通过入股的方式进行投资。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之后，中央和国务院连续发出了几个文件，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推动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许多企业相继组建了各种形式的联合体，并且从生产技术联合发展到资金和资产的联合，出

现了以资金、技术、设备等投资入股的形式，这是法人持股的股份制的发端。1983年深圳宝安县仿照股份制的办法组建了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当时发的是“股金证”，而且章程规定“还本付息”，1990年修改章程，成为真正的股票。1984年北京天桥百货商场改为天桥百货股份公司，当时发的是三年期的“股票”，具有债券性质。1984年11月，上海电声总厂发起建立上海音响设备公司，第一家向社会发行了比较规范的股票。1986年11月邓小平同志接见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董事长约翰·范登林先生时，当时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同志把一张上海飞乐音响股份公司50元面值的股票赠送给范登林先生，表明了我国政府支持发展股份制的态度，在国内外产生了很大反响。1986年，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部第一次进行股票的柜台交易。

比较普遍地进行股份制试点，是从十三大以后开始的。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参股以及个人入股，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形式，可以继续试行。”还指出：“公有制本身也有多种形式。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外，还应发展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以及各地区、部门、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的公有制企业。”这两段话的重大意义，在于它明确了股份制和社会主义是可以兼容的，股份制和公有制也是可以兼容的，从而结束了“社会主义能不能搞股份制”的争论。在此之后，各地股份制试点企业迅速增多，据1988年进行的一次不完全统计，当时共有股份制试点企业3800多家。

从1989年以后，“社会主义能不能搞股份制”的争论又起；同时根据治理整顿的需要，对股份制试点采取了着重完善提高的方针。1990年5月，国务院批准国家体改委《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中提出，要区别三种情况，继续搞好股份制试点：一是企业间互相参股、持股的股份制，要积极试

行；二是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股份制要逐步规范化，不再扩大试点范围；三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限制在上海、深圳两市进行配套改革的试点。1992年又增加了海南、广东、福建三省可进行公开发行股票的试点，但不上市。1992年2月，上海、深圳两市发行了吸收港、澳、台同胞和外国人投资的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1990年11月和1992年7月，上海、深圳两市的证券交易所正式成立，至此，新中国建立后又有了股票交易市场。

1992年3月，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再次肯定了股份制和股票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进行试点，从而股份制试点又出现了一个新的高潮。各地纷纷要求进行公开发行股票和建立股票交易市场的试点。1992年4月，《国务院批准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的通知》中指出：“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重要改革，因此，必须加强领导，既要大胆试验，又要稳步推进，严格按照规范化的要求进行。”并责成国家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组建股份制企业的规范意见和试点办法，尽快下发试行。5月，正式下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个规范意见，结束了股份制试点没有全国统一规范的局面。随后，与之配套的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等也陆续下达。

（二）状况和特点

据不完全统计，到1991年3月，全国共有股份制试点企业3220个（不含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和中外合资、国内联营企业），其特点是五个为主：

第一、从试点企业的类型看，以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为主。在3220个企业中，法人持股的试点企业380家，占12%；向社会发行股票的试点企业89家，占2%；本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试点企业2751家，占86%。

第二、从试点企业的行业分布看，以工商企业为主。在3220

家试点企业中，工业企业 1781 家，占 55%；商业企业 942 家，占 30% 两项合计共占 85%。此外，还有金融企业 171 家，建筑业企业 58 家，交通运输企业 28 家，其它行业的企业 240 家。

第三、从试点企业原来的经济成分看，以集体所有制企业为主。在 3220 家试点企业中，原来是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占 63%，原来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占 22%。

第四、从股权结构看，以公有投资为主。公开发行股票的 89 家试点企业，共有股金总额 58.1 亿元。其中，国家 27.4 亿元，占 47%，其它企业投资的法人股 16.8 亿元、占 29%、个人股 8.3 亿元，占 14%，外资股 5.3 亿元，占 9%；少数企业还有本企业职工集体股 0.3 亿元，占 1%。国家股和企业法人股合计，共占 76%。内部职工持股的 1751 家试点企业，职工个人股份约 3 亿元，占股金总额不到 20%，大部分仍为国家股或集体股。

第五、从试点企业的地区分布看，以沿海各省市为主。内地省份较少，而且比较分散。内部职工持股的试点企业中，山东、辽宁、黑龙江三省的占 80%；公开发行股票的试点企业中、上海、深圳、浙江、山东、四川约占 70%。

以上特点，说明我国的股份制试点坚持了公有制为主体，方向是完全正确的；也说明股份制试点还处于起步阶段，范围和规模都非常有限。

（三）1992 年试点的特征

1992 年以来，我国股份制试点主流是好的，主要有如下特征：一是试点工作起点高。对试点的目的在认识上有很大进步，热情比较高。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后，人们对股份制姓“资”姓“社”的疑虑基本上解除了，各方面对股份制试点的认识逐步趋向统一，试点和积极性也比较高。总的来说，这是思想解放的一种表现。应该说这种热情是好的，问题是善于引导，使其健康发展。